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樓2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定義見本通函)之資料。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樓220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有關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或「成員」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執行董事  
陳志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明先生  
曾松星先生  
張彬先生  
王瑞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樓2202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之股東授予(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i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i)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證券購回授權所購回證券之面值總額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未動用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另將提呈其他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擴大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股本面值總額之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06,649,882股股份，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尋求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321,329,976股股份。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之一切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陳志恆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葉明先生、曾松星先生、張彬先生及王瑞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88(1)條，葉明先生將輪席告退，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陳志恆先生、張彬先生及王瑞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彼等可根據細則第87(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志恆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之所需資料，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606,649,882股股份組成。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及倘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160,664,988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合符本公司及股東權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僅從可合法動用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此等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款、可供分派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足盈餘內之款項。

##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

## 6.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四月	0.290	0.149
五月	0.325	0.230
六月	0.260	0.200
七月	1.250	0.191
八月	1.320	0.390
九月	0.670	0.450
十月	0.520	0.390
十一月	0.450	0.250
十二月	0.450	0.345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370	0.290
二月	0.350	0.249
三月	0.290	0.23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50	0.231

##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之權利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

根據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 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林代聯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50,000,000	21.78%	24.20%
Liu Jie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5,820,000	9.08%	10.08%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350,000,000股股份由Talent Capital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Talent Capital」)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Talent Capital由林代聯全資擁有。因此，林代聯被視作於3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145,820,000股股份以Victory Spring Ventures Limited (「Victory Spring」)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Victory Spring的已發行股本由Liu Jie擁有90%及由葉志春擁有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u Jie被視為擁有以Victory Spring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基於本公司目前的股權架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將不會致使任何股東有義務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所作之購回而於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股東持股量減少至少於25%之程度。

## 10.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根據細則第87(3)及88(1)條之規定將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陳志恆先生，43歲，執行董事

陳志恆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現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陳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約18年相關經驗，包括資產管理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陳先生為北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港資產」）（前稱俊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第9類（資產管理）負責人員，負責管理投資組合。北港資產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9類（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陳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為金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為博大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中信里昂另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基金經理。

陳先生與本公司就有關委任訂立並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細則，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陳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陳先生之薪酬為每年900,000港元，陳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 葉明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明先生（「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資深消防工程師學會會員。葉先生於香港消防處工作約30年，並於二零零九年退任高級消防區長。於任職期間，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獲調派於美國密歇根州警察培訓中心、英國Fire Services Colleges及北京大學接受專業及管理培訓。葉先生亦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獲香港總督及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名譽副官。自其於二零零九年退任後，葉先生於派諾得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顧問至二零一四年五月。

葉先生與本公司就有關委任訂立並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細則，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葉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葉先生之薪酬為每年200,000港元，葉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張彬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彬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取得山東大學工商企業管理本科學歷。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並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張先生擁有多多年工業企業管理、證券主管、行政管理經驗。張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諾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於凱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前稱山東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管理科長、辦公室主任、證券部部長及證券事務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非獨立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就有關委任訂立並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細則，張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張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張先生之薪酬為每年200,000港元，張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王瑞陽先生，3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瑞陽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取得浙江工商大學生物工程本科學歷。王先生擁有人事、行政、財務管理及銷售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為廣州順舟物流有限公司為銷售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為溫州杭辰工藝禮品有限公司為法人；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王先生擔任美哈國際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就有關委任訂立並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細則，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王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王先生之薪酬為每年200,000港元，王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茲通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樓2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i) 受下文(iii)段所規限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批准上文(i)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c)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章程細則(「細則」)配發之任何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按照附有認購權或換股權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該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c) 有關授權經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嘉盛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有關建議於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明先生、曾松星先生、張彬先生及王瑞陽先生。